

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

教务(2024)第 85 号

关于做好 2024-2025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为保障全校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切实提高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，现将我校本学期期末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2024 年以来，为了更好的掌握全校本科教学实验室现状，教务处开展了多轮次、多主题的实验室专项检查。教务处通过检查梳理了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隐患问题，建立了安全隐患台账，督促相关单位对安全隐患进行了及时整改。各单位要结合教务处前期检查情况，认真做好本学期末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，尤其是涉及危险源（包括剧毒、易制毒、易制爆、易燃易爆试剂、气体钢瓶、高压、高速、高温的仪器设备及其他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）的单位，要进行全面排查，并逐一登记，填写上述危险源的使用记录。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做到立查立改，发现新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并上报本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同时报教务处，并续填入《包头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（2024 年度）》（附件）。实验室检查合格、严重隐患排除后方可启用。教务处将对各单位进行抽查，重点检查危险化学品与特种设备的使用记录。

（二）各具有实验室的学院和部门要强化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

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主责意识，遵循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建立安全隐患台账，对安全隐患进行及时整改，做好整改记录，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台账，明确本单位整改责任人和计划整改完成时间，形成内部整改工作闭环，整改不到位不销账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包头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（2024年度）》

教务处

2024年12月20日